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邵吕威_____

巢序_____